2023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3号）、《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号）的要求，2023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2023年市级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及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耕地保护监管工作经费等资金5719万元（其中2023年市级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2345万元，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1986万元，耕地保护监管工作经费1388万元）。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2023年市级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2345万元，已支出2080万元，完成率88.7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赫山区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585万元：涉及12个乡镇（街道）61个村，已支出555万元，剩余将在今年8月底之前完成。

（2）资阳区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375万元：涉及6乡镇（街道）40个村，已支出350万元，剩余将在今年8月底之前完成。

（3）安化县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620万元：涉及19乡镇（街道）50个村，已支出450万元，剩余将在8月底之前完成。

（4）桃江县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310万元：涉及13个乡镇36个村，已完成验收36个，资金全部支出。

（5）沅江市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195万元：涉及9个乡镇21个村，已完成验收16个，已支出170万元。

（6）南县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150万元：涉及7个乡镇21个村，资金全部支出。

（7）高新区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65万元：涉及2个乡镇7个村，资金全部支出。

（8）大通湖区土地综合整治（灾毁）项目资金45万元：涉及3个乡镇4个村，已完成验收3个，已支出30万元，剩余将在今年8月底之前完成。

**2．2023年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1986万元，已支出1903.29万元，完成率95.84%。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市本级恢复耕地上图入库技术服务费68万元，已支出67.8万元。

（2）赫山区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844万元，已全部支出。

（3）资阳区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340万元，已支出257.49万元。

（4）安化县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270万元，已全部支出。

（5）桃江县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164万元，已全部支出。

（6）沅江市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60万元，已全部支出。

（7）南县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50万元，已全部支出。

（8）高新区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40万元，已全部支出。

（9）大通湖区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150万元，已全部支出。

**3．2023年市级耕地保护监管业务经费1388万元，已支出1202.62万元，完成率86.64%。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市本级耕地保护监管业务经费902万元，已支出 万元。其中，耕地保护“双零行动”技术服务费30万元，已支出30万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费70万元，已支出69.68万元；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费（高新分局）18万元，已支出18万元；耕地保护宣传经费120万元，已支出118.37万元；耕地保护宣传经费（市自然资源规划展示和档案馆）20万元，已支出20万元；征管业务支出经费350万元，已支出350万元；耕地保护督导检查经费29万元，已支出17.91万元；新增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复核技术服务费28万元，已支出27.86万元；卫星监测耕地变化核查技术服务费29万元，已支出28.8万元；卫星遥感耕地保护动态监测技术服务建设经费60万元，已支出59.55万元；自然资源系统建设项目数据治理经费90万元，已支出0万元；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服务费28万元，已支出27.48万元；2023年度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等业务经费30万元，已支出28.97万元。

（2）赫山区耕地保护监管业务经费293万元，已支出293万元。

（3）资阳区耕地保护监管业务经费160万元，已支出80万元。

（4）大通湖区耕地保护监管业务经费33万元，已支出33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3年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通过开展2023年市级土地开发及综合整治等项目，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各项任务，严格落实了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助力了乡村振兴及耕地灾毁复垦，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

2．编制了市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完善了市级耕地保护一张图，开展恢复耕地工作，恢复耕地3.65万亩通过日常变更，逐步补齐耕地恢复任务。

3．通过开展耕地保护督导检查、卫星监测耕地变化核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恢复耕地上图入库、卫星遥感益阳市耕地保护动态监测、新增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等工作，加快推进全市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牢牢守住了411.68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和365.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由财务科牵头，耕地保护监督科配合，明确专人负责，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确保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前期认真梳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明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三大分类，向各县市区下发清单并收集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再由市级统一汇总。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按相关方案、制度执行，项目运行中无违规违纪事项。以抓质量作为项目管控的核心任务，项目完成质量优良、管理程序规范。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9.63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符合耕地保护发展和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自然资源工作相关职责，未出现预算支出重复现象；各相关部门先申报项目，我局牵头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并与市财政局会商，经党组会审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立项。二是绩效目标明确且合理。在立项之初，就明确了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三是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通过对比历年数据、市场行情、项目区实际需求等，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资金分配过程中，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任务大小优先保障了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各项目的资金分配比例，确保这些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一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实际支出5185.91万元，预算执行率90.68%，三是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程序进行。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3年度，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我市耕地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圆满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一是灾毁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实现沟渠畅通、道路成网、村容整洁的新农村生态景观，使项目区成为旱能灌、涝能排的高产稳产耕地，助力了乡村振兴，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实施后，我市田长制体系建立完善，恢复耕地责任目标正逐年补齐；三是通过开展耕地保护督导检查、卫星监测耕地变化核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恢复耕地上图入库等相关业务工作，能及时掌握耕地变化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处置，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目标，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的使用能力，土地产出值得到提升，资金使用合理，助推脱贫攻坚，有效增加了土地产出效益，有效增加了群众的收入渠道，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对粮食长久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2．社会效益

（1）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基础设施的完善，有效地降低了农业生产风险，提高了抵御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使作物收成得到保障。

（2）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后，农田基础设施将会更加完备，耕地的生产力将会逐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结构，提高产量，从而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南县经济的持续发展。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构成稳定性强、生产能力高的复合农业生态系统，形成经济合理的物质能量流，提高对自然灾害抵御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下半年下达，部分项目在年底未能全面完成验收，按照“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据实结算”的要求，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下一步，我局将提前谋划，早做安排，及时会商，加快资金计划申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部门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行力度，提高工作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附件

2023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 策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2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决策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2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3.6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8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过程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7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7 |
| 产 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3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3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2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2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5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5 |
| 效 益 | 预算支出效益 | 实施效益 | 15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总分 | 100 |  |  | 99.63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1日